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要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学校学术建议、咨询、协调和审议评议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追求卓越、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的宗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完善健康学术生态和有效学术治理，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伦理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并在各学院设置院学术委员会。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设置，按照国家或省部对重点实验室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科学研究院，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委员会组成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术造诣高，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关心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发展，具备参与学校学术工作能力和时间的教授或研究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组成人数应为奇数。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 39 人左右组成（奇数），包括主任委员 1 人，顾问委员若干，副主任委员 4~6 人。按照委员产生方式的不同，分为当然委员、推选委员和提名委员，其中：

（一）委员组成

1. 当然委员：一般情况下，学校两院院士和分管学科、教学、科研、师资工作的学校领导应是当然委员。依据其学术称号和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2. 推选委员：各学院/研究院、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推荐的有代表性的教授或研究员。

3. 提名委员：校长提议的其他人选。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顾问委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二) 主任委员、顾问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主任及副主任委员产生：主任委员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顾问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校长聘任。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国家优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校外专家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事务决策前，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及分配、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议、决定相关事项。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并对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章程或组织规程。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电发〔2014〕31号）废止。